

一位國中小校長對特殊教育推動 應有的認知



郭又方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研究生

林坤燦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摘要

從現場的教育實務來看，身障生在一般國中小就讀已是常態，臺灣確實已逐漸地邁入高度融合教育的狀態。近年來，有關融合教育的議題也備受重視，希望能讓最少限制環境的理念更落實，造福更多的特殊學生。筆者之一是一位校長，也是一位特教工作者，以自身的經驗而言，發現其對於特教的相關理念，會對整個學校的特教發展有著深厚地影響，當然也間接影響特教學生的未來。本文將從「法」的角度來切入，簡要地說明以一位國中、小校長的立場，如何配合著相關法令的規定，以及依現場狀況務實地因應、調整作為，從而落實特殊教育之推動。

關鍵字：國中小校長、特殊教育推動、
特殊教育認知

壹、前言

「法」可以說是一切行政實務的規準，當然也包含學校的運作。就特殊教育而言，臺灣已有特殊教育法為主要的法定依據，由其發展的三十個子法也已臻完備，亦明確規範了各級機關所應遵循的內涵，如果實務現場都能依法遵行，那麼臺灣的特殊教育發展將可期待。因此，就一般機關而言，對於相關法令內涵之了解，是不得不去重視的，這將影響實務推動的成敗。

校長是學校的領導者，引領著學校發展的方向。校長在教育現場中或許不會第一線接觸到特殊學生，但是在學校的特殊組織脈絡與氛圍上，實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其所獨特的領導風格或意識形態，對特教工作影響甚大，這影響



遠超過一般學校的其他行政人員（Ball, 1987；Bowe, Ball, & Gold, 1992；Lesar, Benner, Habel, & Goleman, 1997）。由此顯示，校長在學校特殊教育推動上的重要性，校長對特教理念的認知決定了學校特教推動的方向，也決定了學校特教工作落實的成功與否。

貳、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簡述

一、特殊教育法

（一）修訂沿革

臺灣早在 1984 年即制定公布「特殊教育法」，全文共 25 條，係為特殊教育的主要法律依據，亦為臺灣特殊教育奠定了發展的基礎。依其修訂的背景觀之，重在建置法制規範特殊教育之推動，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12）。經過 10 餘年的發展，盱衡當時特教的環境與社會條件之不同，為符合人民之期待與特殊學生、家長之需求，又開始進行相關條文內容之修正，後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引領我國特殊教育走上更健全發展之途（吳武典，2010、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12、郭美滿，2012）。

接續 1997 的修正，教育部又於 2001 年及 2004 年進行小幅增訂修正部分條文，以更符應實際需求。而為因應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公布，

再者暨考量國內社會主客觀條件、民間特殊教育團體強烈要求、特殊教育學童人數不斷增加、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殷切等因素之影響，教育部乃自 2006 年起即刻著手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特殊教育法再修正工作，直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完成「修正特殊教育法」三讀通過法律程序（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12），本次修法亦為繼 1997 年以來，歷經 12 年最大幅度之修正。2013 年又修正 8 條，至此修正後，臺灣特殊教育法條文為 51 條。

（二）2014 後特殊教育法的特色內涵與精神

審視現前特殊教育法之內涵，其目的為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其受教品質與學習競爭力，具體實踐充分就學與適性揚材。特殊教育法分為四章，第一章為《總則》，含第一條至第九條條文；第二章為《特殊教育之實施》，含第十條至第四十一條；第三章為《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含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章為《附則》，含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一筆者從一位國中、小校長的角度著眼，參酌了諸多學者（吳武典，2010、吳勝儒、邱進興、周國生、陳錫輝，2010、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12、郭美滿，2012）之文獻後，特將現前特殊教育法的重要特色、內涵與精神做了簡單地歸



納，摘述如下：

1. 健全特殊教育法制，引領政策精緻發展。
2. 依據特殊學生需求，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3. 重視鑑定安置輔導，確立學校行政支援。
4. 擴大特教實施階段，明定特教實施方式。
5. 訂定資優教育實施，規範入學升學方式。
6. 寬籌學費獎補助財源，扶助學生充分就學。
7. 建構特教支持系統，提供全方位之服務。
8. 建構無障礙環境，營造校園全面支持。
9. 國民教育階段資優教育一律採分散式精神辦理。
10. 增加教師組織代表角色，融合更具專業多元聲音。

二、三十個授權子法

源於特殊教育法第一章（總則）的有三個授權子法，此部分所涉之權責單位多為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源於特殊教育法第二章（特殊教育之實施）的共有二十二個授權子法，而第二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通則》，共有八個子法，其中與國中、小較有相關的有三個，分別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

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11-2、14-2）、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19）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21-3）。

特殊教育法第二章的第二節為《身心障礙教育》，共有十四個子法，筆者亦整理出與國中、小較有相關的部分有五個，分別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27-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31）、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32-3、40-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32-2）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33-3）。特殊教育法第二章的第三節為《資賦優異教育》，此部分之子法則與前述之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同。

源於特殊教育法第三章（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有四個授權子法，筆者整理出與國中、小較有相關的部分為一個，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45-1）。源於特殊教育法第四章（附則）的唯一一個授權子法即為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50）。

參、從法的內涵到學校具體的落實

從上述有關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的討論，筆者認為到國中、小的具體落實上有三方面，也是身為一位國中、



小校長必須確實了解的，分別為行政方面、學生的學習適應方面及家長權益方面，而在此部分的討論，也會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法令參酌納入，以更臻完整性，茲分述如下：

一、在行政方面

(一) 在組織運作上

1. 確認學校編制問題

確認身障集中式特教班，國小每班不得超過 10 人；國中為 12 人；資優集中式特教班不得超過 30 人；在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編制上，國小每班 2 人；國中為 3 人；身障班的導師上，國中、小每班 2 人；資優班的導師為 1 人；教師助理員之設置，每 15 人置專任人員 1 人，未滿 15 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教師助理員應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職後每年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2. 確認身障生安置班級中的人數減少規定

校長需了解每安置身障學生 1 人，減少該班級人數 1 人至 3 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各縣、市對此均有相關的辦法來規範）。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人數各縣、市均有明確規範），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4. 有關特教學生申訴問題

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5. 有關轉銜問題

需了解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6. 有關身障人員的進用

學校職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職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如違反則有罰款之問題。

7. 有關轉介與鑑定

學校疑似特殊學生之轉介務必經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鑑定則由各縣、市鑑輔會結合醫療單位來聯合評估。

(二) 無障礙環境及最少限制環境的落實

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33-3）所規定，需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及最少限



制環境。曾思瑜（2003）提到「無障礙環境」是一種人性化空間的實現，主要在確保身為人類的「移動權」，讓所有的人能共同參與社會活動。而依據現階段聯合國所定義的「無障礙環境」為可及、安全、便利的環境，是全民「全面參與、機會均等」的生活環境（黃劍虹，2007）。

二、在學生的學習適應方面

（一）在班級經營運作上

學校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也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教師需透過各種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落實

學校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在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部分，即充分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評估並擬定依學生個別特性所需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林坤燦，2012）。

（三）師生的接納與關懷

學校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前項所定特殊教

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尊嚴。

三、在家長的權益方面

（一）重要的福利宣達

1. 有關獎補助、津貼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另需讓家長了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的申請事宜。

2. 有關各項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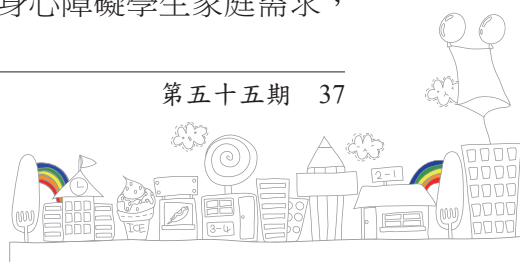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減免基準如下：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另也需告知身障者牌照稅之減免事宜。

3. 輔助科技資訊提供

有關輔助科技的申請與借用，大多由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服務，應多隸屬社會局之業務。

（二）特教相關活動的辦理

學校需視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求，



提供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親職教育辦理，更須讓家長充分了解縣、市內所辦理的各項特殊教育研習及活動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或團體之服務。

肆、合乎於法的應有認知

在學校具體推動特殊教育的工作上，一位國中、小校長必須對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有初步的認識，進而達到合乎於法的認知，茲簡述如下：

一、體認校長角色的重要性

校長於學校經營的重要性於前述中已有提及，但在實務現場中，並非每位校長的觀念都一致，對特殊教育的重視亦然，尤其在現今融合教育發展快速的時代，校長更必須清楚自己的角色與功能，強化自身專業的知能，才能更有效地領導學校。另外，校長居學校引領的角色，如能展現出對特教的重視，亦能實質引領學校員師生及家長對特教的重視。

二、學校任何作為應確遵法的規範

臺灣是一個民主進步的地方，事事都得遵從法制，學校是一個公務單位，更應遵守法的規範。前述中已簡單的介紹了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的制定沿革及修訂過程，相信其相關的內涵，已能充分提供各校在實務運作時有明確之依據。學校在推動特殊教育的過程中，必

須先熟悉相關法令的內涵，實務因應時絕對需恪遵法令，避免違法以及造成不必要之爭端。當然，以實務現場來看，要學校在整體特教工作的推動上面面俱到，確實有些力有未逮之處，尤其是一些小校，因為須面對龐大繁瑣的行政業務，這也是目前各國中小兼任行政教師難覓的困境。因此在實際的特教作為上，校長更需凝聚共識，在不違法令下，適時調整因應的措施。

三、法未明確規範的作為亦要合理

法除了提供明確的規範事實外，亦是解決爭議的一大關鍵因素。然而法即使再周延，都有它不足的地方，此即為自由心證之處。在特殊教育推動的過程中，也有可能出現前述的問題，於學校的立場而言，在不違相關法令的前提下，為能顧及特殊學生及家長的權益，學校一定要盡力地去做，避免造成弱勢的家庭更弱勢。例如在身障生的安置上，一些學校常遭遇到困難，雖然法已明訂可以減少其班級人數若干人，但也常找不到願意帶班的老師，此即為學校的考驗，以較大型學校而言，是不是可以在同學年老師的同意下，對其身障生安置的班級再多減人數，這應亦有討論的空間，因為身障生的安置本來就需具彈性，問題之解決只端賴學校如何作為。



伍、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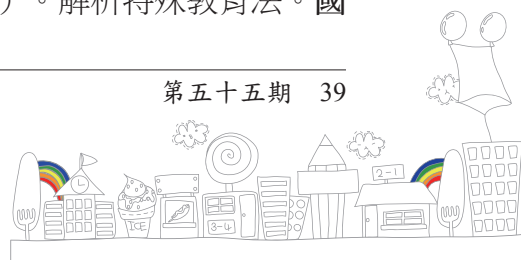
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2016）所公佈的最新數據來看，目前國中、小的身障生共 66,359 人，其中就讀普通學校者佔了 96.63%（64,128 人，此部分含啟智班的集中式安置及資源班的分散式安置），足見融合教育已是臺灣的特教安置趨勢。特殊教育的推動是有賴大家一起來努力的，這包含了學校、家庭及社會。臺灣在特殊教育的相關法令建置上已有很不錯的成果，在這樣的基礎下穩定發展，將使特殊教育呈現更多元的風貌，尤其目前國際潮流趨勢對融合教育的重視，臺灣在融合教育的努力上也是有目共睹的，現前各國中、小融合教育的實況正是最佳的見證。學校是重要的教育場所，當然也背負著更多的期待，如何由學校對特殊教育的重視引領社會觀念的前進，相信是身為特教工作者所重視的議題。

如前言所述，傳統以來，校長被視為是社會重要的角色，是臺灣社會的教育先驅，其影響力可上達政策決策階層，可下至教師、學生、家長、社區人士。因應社會多元的變遷，校長應在學校的領導上採取更加彈性的作法，亦應更主動扮演鼓勵大眾對特殊教育進行重新認識和了解的角色（張嘉文，2010）。身為一位國中、小校長也更應將「法」的部份做更深入的了解，相信

在這樣的思維下，校長定能肩負起特殊教育推動的重責大任，帶領學校邁進完全融合的康莊大道。

參考文獻

-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6）。特殊教育統計。取自 https://www.set.edu.tw/Stastic_WEB/sta2/default.asp。
- 吳武典（2010）。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現況、趨勢與展望。載於 **99 年度東臺灣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手冊**（頁 5-11）。臺東縣：國立臺東大學。
- 吳勝儒、邱進興、周國生、陳錫輝（2010）。新修訂特殊教育法之特色。身心障礙研究季刊，**8**（1），18-24。
- 林坤燦（2012）。融合教育現場教師行動方案。臺北市：教育部。
- 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12）。從 2009 年新修正特殊教育法論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發展。載於 **98 年度東臺灣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特殊教育的發展與革新**。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
- 張嘉文（2010）。臺灣校長對特殊教育需求定義的觀點之社會學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5**（2），1-27。
- 郭美滿（2012）。解析特殊教育法。國



小特殊教育，53，13-23。

黃劍虹（2007）。推動公共建設無障礙化之研究。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

曾思瑜（2003）。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美日兩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設計學報，8（2），57-75。

Ball, S. J. (1987). *The micro-politics of the school: Towards a theory of school organ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Bowe, R., Ball, S. J., & Gold A. (1992). *Reforming education and changing schools: Case studies in policy sociology*. London:Routledge.

Lesar, S., Benner, S.M., Habel, J., & Coleman, L. (1997). Preparing general education teachers for inclusive settings: a constructivist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Teacher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20(3), 204-220.

